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招聘公告

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,充分发挥中共成都市双流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和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优势,推动监察 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。根据《成都市双流 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区监委同意,现 向社会公开选聘特约监察员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选聘范围及人员构成

特约监察员主要从工作单位在双流区域(天府新区直管区除外)市人大代表、区人大代表中优选聘请,也可以从工作单位在双流区域(天府新区直管区除外)市政协委员、区政协委员,区级有关部门工作人员,各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人士,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,专家学者,媒体和文艺工作者,以及一线代表和基层群众中优选聘请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- (二)专科以上文化程度,有较高的业务素质,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,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,在各自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;
- (三)热心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有 较强的责任心,认真履行职责,热爱特约监察员工作;
- (四)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,密切联系群众,公正廉洁、作 风正派,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;
- (五)在本区工作、学习或生活 2 年以上,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,能够胜任特约监察员工作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- (一)通过列席区纪委全会、区纪委常委会(区监委委务会), 参加纪委开放日、内部监督检查、信访接待等活动对纪检监察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,提出加强和改进纪检监 察工作的意见、建议;
- (二)通过参与重大课题调研、座谈会、政策咨询会等形式 对出台重大政策、起草重要文件、提出监察建议等提供咨询意见;
 - (三)参加双流区监委组织的调查研究、监督检查、专项工作;
 - (四)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成效;
- (五)定期向双流区监委报告履职情况,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;
 - (六)办理双流区监委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选聘流程

采用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遴选人员范围; 经资格 初审、差额考察、面试筛选后,报区监委委务会审定,确定新一 届特约监察员,并向社会公示;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人员,颁发特约监察员聘书,并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聘任期限、解聘和服务方式

特约监察员在双流区监委领导班子产生后换届,每届任期与本届领导班子任期相同,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。特约监察员受聘期满自然解聘。

特约监察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双流区监委商有关单位予以解聘:

- (一) 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的;
- (二)利用特约监察员身份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和特权,或 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三)因工作调整、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察 员的;
 - (四)本人申请辞任特约监察员的;
 - (五)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特约监察员职责和义务的;
 - (六)无正当理由在一个受聘期内两次未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;
- (七)在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受到重大处理、年度考核被评 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的;
 - (八)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察员的情形的。

特约监察员工作属义务工作,根据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 补贴,特约监察员不脱离本职工作岗位和劳动人事关系,其工资、 奖金、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负责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个人自荐人员,可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区监委办公室报名,并填写《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申请表(推荐表)》。地址:成都市双流区监委 413 办公室(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路二段 1 号办公区四楼),联系电话:85830032。

单位推荐人员请填写《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申请表(推荐表)》(登录成都市双流区纪委监委门户网站下载,http://shuangliu.ljcd.gov.cn/),并写明推荐单位并盖章后送至区监委 413 办公室。

报名时间截止至2019年6月3日。

成都市双流区监委 2019年5月27日

附件:

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申请表(推荐表)

姓名	性 别		民族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工作单位		职务			照
身份证 号码					片
文化程度		电 话			
家庭地址			邮编		
个					
人					
简					
历					
和					
特					
长					
 所在单位					
意 见			,	36. 34 5	
				盖章)	
			— 年	月日	
所得荣誉					

注: 1、属民主党派的,在"政治面貌"栏内注明;

2、属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,在"工作单位及职务"栏内注明。